

独立董事关于拟与上海曦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设立智能产业园的独立意见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拟与上海曦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智能产业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传动机械、冶金装备、智能制造”三大产业化布局打下了基础，加快了公司战略转型的步伐，有利于公司“传动世界，智造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设立智能产业园事项。

独立董事：朱昌速

王跃堂

徐金梧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